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712,040 份。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12,04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12,04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现将本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8、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名单及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 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 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文艺	董事、副总经理	5.55	0.97%	0.02%

2	向希	财务总监	3.84	0.67%	0.01%
3	王堰川	董事会秘书	3.84	0.67%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23	2.32%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47 人）			157.9740	27.68%	0.44%
总计			171.2040	30.00%	0.48%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150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9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12,040 股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600	0	990,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121,703	1,712,040	360,833,743

总计	360,112,303	1,712,040	361,824,343
----	-------------	-----------	-------------

注：“本次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 134 股所致。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股东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3.01%被动稀释至 12.95%，权益变动跨越 1%的整数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雨松、黄继承持股比例均由 5.01%被动稀释至 4.98%，持股比例跨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股东 A 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42,980,786	39.70	142,980,786	39.52
股东 A 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846,276	13.01	46,846,276	12.95
一致行动人 1-陶峰华	50,337,665	13.98	50,337,665	13.91
一致行动人 2-金红萍	45,796,845	12.72	45,796,845	12.66
股东 B 钱雨松	18,030,000	5.01	18,030,000	4.98
股东 C 黄继承	18,030,000	5.01	18,030,000	4.98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631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际由 150 名激励对象认购 1,712,040 股，每股 6.43 元，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的认购款 11,008,417.2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712,04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296,377.20 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计

11,008,417.2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 1,712,040 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